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1-033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 关于拟收购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融”)签订了《执行事务协议》,约定由海尔金融委派人员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由海尔金融委派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项目	收购前	收购后	收购前	收购后	收购前	收购后
总资产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净资产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净利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对比分行、支行、网点、员工和客户信息进行核查,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融”)签订了《执行事务协议》,约定由海尔金融委派人员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由海尔金融委派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6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服电话:96017 转 1 转 8  
网址:www.tdxm.com

二、本次增加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代销机构	开始时间	开始交易	开始赎回
1	000000	浦银安盛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	√	√
2	000000	浦银安盛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	√	√
3	000000	浦银安盛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	√	√
4	000000	浦银安盛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	√	√
5	000000	浦银安盛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	√	√
6	000000	浦银安盛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	√	√
7	000000	浦银安盛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	√	√
8	000000	浦银安盛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	√	√

三、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参与基金  
上述基金均参与腾安基金定投业务。

2.业务开放时间  
本次活动自2021年6月17日起。

3.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腾安基金交易系统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元,具体扣款金额以腾安基金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3)腾安基金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非基金交易日期,扣款是否到账以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腾安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基金转换

1.参与基金  
上述基金可以与下列已在腾安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办理互转(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除外)。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别
1	000000	浦银安盛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	000000	浦银安盛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3	000000	浦银安盛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4	000000	浦银安盛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5	000000	浦银安盛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6	000000	浦银安盛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7	000000	浦银安盛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8	000000	浦银安盛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9	000000	浦银安盛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0	000000	浦银安盛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转换期间  
自2021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3.适用投资者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开通腾安基金渠道持有上述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4.适用销售机构  
腾安基金销售渠道。

5.基金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差额的净赎回款。

6.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正常赎回的赎回费率收取,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客户门户网站([www.py-axa.com](http://www.py-axa.com))查询。

7.申购费补差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客户门户网站([www.py-axa.com](http://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转出申购费按转出该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8.具体计算方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当计算申购补差费用<0,则补差费用为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基金申购费率。

注: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出金额为赎回未支付赎回费,则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赎回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份额赎回后,转出基金份额,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4.基金转换业务示例  
例:某投资者在腾安基金渠道持有期限为20天的10万份浦银安盛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浦银安盛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对应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292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4%,对应赎回费率为0.00%,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对应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864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笔转换投资者得到的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计算方法为:

转出金额=100,000.000×1.0292=102,92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920.00×0.00%=0.00元  
转入金额=102,920.00-0.00=102,92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2,920.00×1.5%/(1+1.5%)=1,615.12元  
补差费用=102,920.00×0.4%/(1+0.4%)=436.42元  
净转入金额=102,920.00-1,615.12-436.42=1,179.70元  
转入份额=102,920.00-1,615.12-436.42=1,179.70元

5.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过其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转出基金份额“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优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申购日期以转入的基金份额被赎回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价格进行计算。7)正常申购,未知价法: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受理日为基金转换申请(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笔交易的价格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向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节点进行交收。

8)已确认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再次转换。9)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10)基金净值赎回申购费(该基金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按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扣除申购费用后基金份额净值中转入申购日基金份额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4.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价格进行计算。7)正常申购,未知价法: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受理日为基金转换申请(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笔交易的价格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向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节点进行交收。

8)